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四自”精神不仅是对广大妇女的殷切期望,更是推动妇女事业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动力。本文从历史渊源、党和国家的意志,以及妇女建功新时代的角度,全面分析了“四自”精神的深刻内涵和实践意义。作为新时代的女性,我们应当将“四自”精神内化为自觉,外化为行动,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坚定的信心投身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征程中,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

# 将“四自”精神内化为自觉,外化为行动

■ 闫永峰

习近平总书记在向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强调:“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激励广大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总书记关于妇女发展的这一重要论述,是妇联组织引领新时代女性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大力弘扬“四自”精神的根本遵循,要将其内化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让弘扬“四自”精神成为自觉,以女性自身的成长成才和妇女运动的发展,为推动社会进步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 “四自”精神是妇女发展的自我觉醒

纵观人类历史,没有妇女的发展和进步,就没有人类文明的发展和进步。但妇女的发展、进步归根结底要靠女性自身的觉醒、觉悟来实现,只有当社会的进步和女性的进步达到完美和谐的统一时,女性才能拥有真正的自由和独立。“四自”精神从提出、确立到实践,正是妇女发展过程中不断探索、觉醒的结果。

一是“四自”精神的提出。在党的领导下,全国妇联一直致力于推动妇女的解放、发展和进步。1983年9月2日,在中国妇女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康克清同志作了题为《奋发自强,开创妇女运动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并首次提出“我们要‘自尊、自爱、自重、自强’”,号召中国广大妇女勇敢地捍卫法律赋予自己的神圣权利,不受封建残余思想的束缚,不做丧失自己人格、国格的事情。这是全国妇联第一次明确提出“四自”。

二是“四自”精神的确立。1988年9月1日,中国妇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一致通过了《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为争取改革攻坚阶段的胜利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报告号召当代妇女要争取自身的进一步解放,必须努力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女性意识。大会将“四自”内容确定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并进行了系统阐述,正式写进《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上升为中国妇女的集体主张。

三是“四自”精神的赓续。康克清同志首次提出“四自”精神至今40多年来,妇联人始终秉持“四自”精神,团结、动员、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积极投身国家建设、民族复兴、社会进步、妇女发展,“四自”精神已融进中国妇女事业发展的基因和血脉,成为滋养新时代中国女性的精神营养,刻入中华民族的精神谱系。2023年10月,中国妇女十三大连续第八次把“四自”精神写进新修订的《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必将进一步激励广大妇女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踔厉奋发,再建新功。

## “四自”精神是党和国家的意志主张

全国妇联持续引领广大妇女自觉践行“四自”精神,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充分肯定。党中央的热情支持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响应,上升为党的主张、国家意志。

一是党赋予的政治使命。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11月2日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指出,要引导妇女发扬爱国奉献精神,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10月30日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强调,激励广大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党中央在中国妇女十三大上的致词中对新征程上的广大妇女提出殷切期望:“要秉持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发扬吃苦耐劳、艰苦奋斗、百折不挠的优良传统,勇敢面对人生路上的各种困难和挑战,依靠顽强奋斗创造事业发展新天地。”这已是党中央连续3次在中国妇女全国代表大会上号召广大妇女大力践行“四自”精神。江泽民、胡锦涛同志也分别在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80周年、100周年大会上鼓励广大妇女大力弘扬“四自”精神。

二是人民赋予的法律意志。中央文件《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通知》,要求“妇联要教育广大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激励她们奋发上进,在建设和改革事业中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和积极作用。”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该法在“总则”中规定:“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至此,倡导“四自”精神从妇女工作、妇联主张,上升为法律意志。

三是文明赋予的精神营养。“四自”精神是对中华文明的传承与发展。在几千年中华文明的历史长河中,自强不息始终是中华文明的主旋律,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和魂,而“四自”精神是中华文明结出的时代硕果。“四自”精神是“四个自信”的具体实践。“四个自信”体现了中华民族敢于承担伟大复兴历史重任的时代担当,广大妇女群众通过大力弘扬“四自”精神,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到具体行动中。“四自”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价值引领,践行“四自”精神无论从国家层面、社会层面还是个人层面都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有之义。

## “四自”精神是巾帼建功的强大能量

弘扬“四自”精神,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仅赋予了女性独特的魅力和力量,也推动着女性在各个领域创造辉煌,成为推进社会进步、妇女发展、民族复兴的重要力量。

一是促进女性成长成才的原动力。“四自”精神既是妇联组织的集体主张,也应是新时代女性的共同自觉。自尊让女性珍视自己的价值和尊严,自信让女性敢于挑战和突破,自立让女性能够独立自主地生活和工作,自强则是女性不断追求进步和发展的核心动力。广大女性用崇高的理想激励自己,用昂扬的斗志鼓舞自己,用美好的情操陶冶自己,用丰富的知识充实自己,使“四自”精神成为日用而不觉的内生自觉。在成长成才的奋斗历程中,这种发自内心的原动力犹如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能量源,时刻在为人生加油充电,激励女性勇敢追求梦想,不畏艰难,不惧挑战;促进女性在各行各业展现出卓越的能力和智慧,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

二是推动妇女事业发展的倍增器。“四自”精神是妇女事业发展的巨大推动力量。新时代弘扬“四自”精神,不仅关系妇女自身发展、妇女事业发展,而且关系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关系国家发展、民族进步;有利于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树立良好家风、营造家庭文明新风尚方面发挥独特作用;有利于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引导年轻人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有利于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儿童全面发展,从而引领带动更多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推动妇女事业和妇联工作蓬勃发展。

三是建功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推进剂。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需要全体人民团结奋斗,妇女的作用不可替代。新时代弘扬“四自”精神,就是要自觉把个人命运同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紧密连接在一起,把个人的理想追求与民族振兴、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紧密联系在一起,把个人的拼搏奋斗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紧密结合在一起,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当前尤其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的战略部署,找准“四自”精神的着力点,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实践,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发挥自身优势和积极作用。

中国妇女事业发展目标是人类文明的星辰大海。让弘扬“四自”精神成为内生自觉,不仅是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的需要,更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每一名新时代女性都应自觉成为“四自”精神的实践者、先行者、传播者,弘扬者,为民族复兴、国家强盛、人类文明进步贡献智慧和力量。

(作者为中国妇女活动中心副主任)

## ·阅读提示·

乡村振兴是我国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一环,而妇女作为农村发展的重要力量,其潜力亟待挖掘和发挥。本文作者认为,通过政策引导、地方实践、基层创新等多维度举措,可以更有效地激发农村妇女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力。而要发挥妇女作用,就必须推动农村妇女工作发展。这就需要妇联组织,围绕妇女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发挥,多维度来推动农村妇女工作。

■ 郑长忠

乡村振兴是新发展阶段我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作为“半边天”,妇女是农村发展的重要力量。而要发挥妇女作用,就必须重视妇联工作。因此,如何更好地发挥农村妇女和妇联组织的作用,就成为乡村振兴中一个重要命题。

## 乡村振兴人口逻辑与农村妇女作用

新中国成立之后,农村妇女得到了极大解放,“妇女能顶半边天”在农村得以充分体现。改革开放之后,随着男性青壮年进城务工,大批妇女留守农村,成为农村建设的重要力量,在一些基层甚至成为主力军。随着城镇化进程发展,大批妇女也离开乡村,与丈夫一起进城打工。不过在调研中,我们发现,留在农村的青壮年人口中,妇女比例依然较高。从人口素质来看,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对农村教育不断重视,女童在农村受重视程度得以大大提高,从而导致农村妇女素质普遍提升。

虽然,相当部分的农村人口已流动到城市,但是其户口依然还在家乡。虽然,这部分人员无法作为农村直接劳动力,但是,他们逢年过节也常回家乡,其中相当部分在农村拥有土地或林地的承包权。因此,在推动乡村振兴中,应将这部分人员的作用考虑进去。另外,在人口流动中还出现一种新现象:在县城空间内,大批人口集聚在县城城关或乡镇所在地的集镇中,而远离城关或乡镇所在集镇的村庄,人口数量锐减,甚至出现空心化。

进入新发展阶段,农村工作重点也由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转换。我们认为,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发展逻辑所导致的上述结果,是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必须考虑的重要人口逻辑,是发挥农村妇女在乡村振兴中作用的根据,是妇联推动农村妇女工作重点选择的依据。

## 农村妇女作用与乡村振兴推进

作为“半边天”,妇女在农村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在乡村振兴过程中,我们必须围绕五大振兴的内容,充分发挥妇女的作用。

第一,在产业振兴中发挥农村妇女的作用。各类新型生产组织化模式是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载体,因此,要重视并发挥妇女在其中的作用。一是要发挥妇女在各类合作社中的作用或成立以妇女为主体的各类合作社或在各类合作社中充分发挥其应有作用。二是要充分发展电商行业,既增加妇女就业数量,又发挥妇女优势,特别要重视那些支持灵活就业或居家办公的电商类型,以适应农村妇女特别是留守妇女的现实需求。三是推动妇女特色手工业发展,充分发挥妇女的独特作用。四是要加大在县域范围内的各类企业特别是服务产业吸纳妇女就业力度。

第二,在人才振兴中发挥农村妇女的作用。在乡村振兴背景下,发挥妇女作用以助力人才振兴,需要创新思路。一是在人才层次上,必须重视高中、低端不同层面的农村地区的妇女人才的作用。二是在区域分布上,必须重视在本地工作和外地工作的妇女人才作用。三是在人才类型上,除了重视农业妇女人才的作用,还要重视其他产业妇女人才作用。

第三,在文化振兴中发挥农村妇女作用。基于农村文化中妇女作用独特的特点,我们应该重视发挥妇女在文化振兴中的作用。一是在推动主流意识形态在农村传播和发展中充分发挥妇女的作用,比如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行过程中可以充分发挥农村妇女志愿者的作用。二是在推动地方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过程中,发挥农村妇女的传承性作用。比如,许多地方都组织相应的地方美食节和艺术节,就能够将传统文化和日常文化有机结合起来,其中妇女就发挥了较大作用。三是在挖掘特色文化过程中,发挥农村妇女的独特性作用。比如,许多具有民族特点的手工业,就是通过妇女之中代代相传的手艺得以开发。

第四,在生态振兴中发挥农村妇女作用。对于农村来说,生态振兴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既有的农村自然环境的生态内容进行有效保护和修复。二是对生产过程中农产品以及食品加工等绿色生态的要求。三是对生活过程中居住环境的整治和维护。在这些内容中,农村妇女都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不过相对来讲处于主导位置的,或者说能够起到独特作用的,农村妇女可以在第三个方面大有作为。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那样,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这些年全国妇联推动开展的“美丽家园”建设的工作就是遵循这一逻辑而展开的。因此,在生态振兴中,农村妇女不仅在生产领域,而且能够在生活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生活领域中,更是能够发挥独特作用。

第五,在组织振兴中发挥农村妇女作用。在大量劳动力外出的条件下,许多青壮年的留守妇女成为农村建设的主力军,虽然留守妇女目前数量开始下降,但妇女素质普遍提高,这就意味着,要推动组织振兴,就必须有效吸纳妇女骨干,并发挥其作用。一是在乡镇和村级组织之中,要有意识加大吸纳和提拔妇女干部。二是要进一步推进乡镇和村一级妇联组织建设。三是要重视各种文体兴趣类等以妇女为主体的社会组织建设和发展,并发挥其在文化建设和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作用。四是在有条件的地方,应该通过各种途径吸纳更多在外妇女,并发挥其相应的作用。

## 妇联组织与农村妇女的作用发挥

要发挥妇女作用,就必须推动农村妇女工作发展。这就需要妇联组织,围绕妇女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发挥,多维度来推动农村妇女工作。

第一,在宏观层面,加强政策源头的参与和推动,为妇女在乡村振兴中发挥作用,提供顶层设计和政策保障。一是在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的有关文件和政策出台过程中,国务院妇儿工委和全国妇联应该积极建议和推动,将妇女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发挥以及相关权益保障,得以在这些重要文件中体现。二是在中央各部委关于乡村振兴的有关文件和政策出台过程中,国务院妇儿工委和全国妇联应该积极参与,并结合相关工作,就妇女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发挥以及相关权益保障,向有关部委提出建议,并争取在相关文件中体现。三是由国务院妇儿工委和全国妇联为主出台或联合出台的涉及乡村振兴的文件之中,应该将妇女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发挥以及相关权益保障,在其中得以体现。

第二,在中观层面,要求地方妇联,根据本地实践,围绕乡村振兴的五大振兴内容,差异化推动妇女作用发挥。一是围绕乡村振兴中发挥妇女作用,将中央和全国妇联的有关文件,结合本地区实际,创造性地予以落实。二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同级党委、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出台有关乡村振兴文件过程中,地方各级妇儿工委和妇联组织,应该积极争取将创造条件以发挥妇女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写入文件。三是地方各级妇联应该围绕乡村振兴中五大振兴的内容,就充分发挥妇女作用或独立或与有关部门共同发文,具体地支持和发挥妇女在乡村振兴各领域中的作用。

第三,在微观层面,在政策引导和工作示范的基础上,充分调动基层妇联的积极性,因地制宜,围绕五大振兴内容,针对性发挥妇女作用。一是要对妇女在乡村振兴中的五大振兴每一个领域的作用发挥的具体做法加以指导,并提供相应案例学习。二是要加强培训,要将上述指导内容和相关案例,通过培训使之成为基层妇联干部的能力,从而为乡村振兴过程中发挥妇女作用,提供针对性地组织和帮助。三是全国层面和地方层面,组织一些具有引导性的活动,比如开展一些有针对性的竞赛活动。四是在各个层面开展表彰评比工作,对工作具有特色并呈现优秀的个人和组织予以表彰,从而形成激励氛围。

(作者为上海高校智库·复旦大学政党建设与国家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中国妇女研究会常务理事)

# 充分发挥妇女群众和妇联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 巾帼致富带头人助力乡村振兴

5月7日,在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镇新峰村玫瑰园里,陈雨霞在直播推介玫瑰花衍生产品。

5月初,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镇新峰村玫瑰园种植基地进入了采摘旺季,陈雨霞作为清凉峰镇回乡创业的巾帼新农人也进入了特别忙碌的时节。她不仅把自己掌握的玫瑰花种养、采摘、加工技术教给身边的花农们,还带头发展玫瑰花旅游经济。

近年来,临安区清凉峰镇把一批有知识、有能力、有干劲的女性培育成巾帼致富带头人和乡村振兴特色人才,发挥她们在特色产业、绿色发展等方面的独特优势,为乡村振兴和百姓共富贡献力量。

新华社记者 徐昱/摄



图志

## 环球女界

## 联大通过决议宣布2026年为国际女农民年

联合国大会5月2日通过决议,宣布2026年为国际女农民年。决议邀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纪念国际女农民年,为此开展各种活动,提高人们对女农民在整个农业粮食体系中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的认识,同时推进解决之道,以及在农业领域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联大当天还通过决议,宣布每年的5月24日为国际捻角山羊日。决议邀请利益攸关方考虑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支持保护捻角山羊的努力。决议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助举办国际捻角山羊日纪念活动。

决议说,捻角山羊是生活在包括阿富汗、印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在内的中亚和南亚山区的一个具有重要生态意义的标志性物种。捻角山羊在2014年被列为濒危物种。

(据新华社)

## 多名女记者起诉BBC性别歧视

据法新社5月1日报道,四名资深女记者起诉英国广播公司(BBC),指责其在国内电视台和国际电视台合并时将自己排除在主持岗位之外。

报道称,被BBC观众所熟知的知名记者克拉克索尔、詹诺内、马德拉和麦克维,年龄在48岁至55岁之间。她们指责BBC存在性别和年龄歧视,后者则辩称没有此类行为。

在5月1日于一个职业纠纷特别法庭上出示的一份书面证词中,她们指控2022年BBC新闻台重组后的招聘存在“弄虚作假”。她们抱怨的重点是“歧视”和在“敌视、可耻和恐吓”工作环境中被“烦扰”。

四人认为,由于招聘程序“受到操控,我们的岗位都关停了,尽管没有解雇我们”。她们表示在合并后将降职和减薪了,而她们的男性和年轻女性同事却没有。

报道称,2020年司法部曾判定女主持人萨马拉·艾哈迈德对BBC的指控合理。她指责BBC在新薪酬上有歧视行为,因为她拿到的薪酬只有男性同事的六分之一。

(据参考消息) (白晨 整理)